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2、公司董事会确定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4月2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有关规定。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1,143,244股股票授予58名激励对象，授予日为2016年4月21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殷承良

于建青

柳喜军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